

本公司確認良好企業管治對其穩健成長的重要，因此，本公司致力制定符合其業務需要的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定其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自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江陳鋒先生同時擔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令本集團整體的策略計劃更有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該結構將令本公司有能力快捷及有效率地作出並推行決策。

董事會

本集團由董事會領導及控制。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江陳鋒先生、張秀華女士及韓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倩如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鵬博士、吳偉雄先生及崔士威先生組成，江陳鋒先生為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政及技術策略、制定主要表現目標、批准財政預算及主要開支、監督及審查管理層表現，而高級管理層則負責監督及執行本集團的計劃。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本公司委任，任期為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可自動續期一年，任期由其當時的委任期屆滿後一日起計，直至本公司或各董事書面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終止。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以書面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符合所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彼等獨立性的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彼等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準則。

應付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董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執行董事江陳鋒先生與張秀華女士屬夫婦關係外，任何董事彼此並無任何親屬關係，董事會成員之間亦無任何財政、業務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會議

現計劃董事會應至少每年定期召開四次會議，即約每季一次。

如情況需要，董事會將召開特別會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召開九次董事會會議，（不包括由董事會設立的董事委員會會議）而各董事各自的出席率以表列示如下：

姓名	擔任董事職務期間	
	召開的會議數目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江陳鋒先生	9	9
張秀華女士	9	9
韓林先生	8	8
非執行董事		
林倩如女士	9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鵬博士	8	4
吳偉雄先生	8	1
崔士威先生	8	4

提名董事

本公司在回顧年內並無成立任何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在考慮提名新董事時，會考慮候選人的資歷、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就提名董事召開任何董事會會議，亦無採納任何有關提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自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提名任何董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事務。

審核委員會及問責性

董事會負責編製本公司的賬目，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會亦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呈列持平、清晰及可理解的本集團年度及中期報告、其他股價敏感公佈及其他財務披露資料。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及記錄，讓其編製賬目及作出上述評估。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參考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鵬博士、吳偉雄先生及崔士威先生組成，而鄭志鵬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監督整體財務申報程序，以及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是否充足及有效。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或辭退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及審閱及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以確保其完全遵守適用準則。自審核委員會成立以來，審核委員會與外部核數師會面，在外部核數師及執行董事列席的情況下審閱及批准核數計劃，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核數結果。

審核委員會自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成立以來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召開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以表列示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姓名	於年內召開的 會議數目	出席會議次數
鄭志鵬博士	1	1
吳偉雄先生	1	1
崔士威先生	1	1

核數師酬金

年內，應付／已付本集團核數師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核數及非核數費用合共為核數費用675,000港元及內部監控相關服務費100,000港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參考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鵬博士、吳偉雄先生及崔士威先生組成，而崔士威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對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自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成立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來，並無召開會議。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尚未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待遇，亦未履行其任何其他指定職能。

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回顧年內的賬目。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確認，彼等須就回顧年內財政報表的核數師報告負上申報責任。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幫助公司有效及有效率地營運、保護資產、避免及發現欺詐行為和錯誤；及確保適時編製有質素的對內及對外報告，以及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

本公司已維持適當的管治架構，對職責有明確的界定，並適當地賦予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及權力，他們對轄下各業務部門的經營和表現負責。

主席及執行董事會審閱每月的報告，包括每項業務的業績及項目進度。每月會定期舉行管理會議，根據預算及風險管理策略檢討業務表現，並列舉所有重要的差異進行調查及監控。

本集團已制訂多項指引及程序，以審批和控制開支，目的是確保開支的水平符合年度預算，並確保每項已經批准的工程不會超出成本預算。開支受到整體預算限制，而且每位經理就其職責範圍有不同的批准權限。根據性質及價值，採購若干產品及服務須經投標的過程。在本集團內，沒有任何個別人士（不論其職位高低），被容許可決定由承擔至付款的整個開支過程。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通過外聘專業人士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某些方面的成效，而結果亦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當中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的弱項，並已採取適的措施以作改善。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本公司透過與投資人士舉行會議加強投資者關係及通訊。本公司亦透過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代表出席會議，回應投資人士要求的資料及查詢。董事會致力透過於適當時向股東寄發本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通函、通告及財務報告，向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的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乃董事會與其股東溝通的良機。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文件會在會議舉行前至少21日寄發予股東，而有關通告亦會在香港發行的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至少一份中文報章內刊登，並可在聯交所網站瀏覽。主席及董事將在會議上回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提問。外部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載有關於股東權利及在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決議案表決的程序的規定。有關該等權利及程序載於致股東的相關通函，並將在合適情況下於會議進行期間闡釋。於股東大會召開時，主席會確保有關投票表決的程序獲詳細解釋。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的營業日在報章刊登，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